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网上开庭5.5万次 同比上升506%

1月2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龚稼立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作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据悉,去年全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279.0万件,审结278.7万件,同比分别上升9.7%和10.6%;案件再审纠错率0.9%,审判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3.4万件,审结3.4万件,同比分别下降2.8%和上升5.6%。

审结涉疫劳动纠纷2290件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去年工作的重点。龚稼立介绍,全省法院全力打击涉疫犯罪,依法审结造谣、抗拒管制、暴力伤医、传播病毒、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涉疫犯罪案件1686件、判处罪犯1981人。配合全面禁食野生动物法规实施,审结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案件710件。

同时,全面保障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全力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对1.1万件民商事案件采取“活封”“活扣”保全措施,努力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审结涉疫劳动纠纷2290件,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企业用工关系。

此外,全域加强诉讼服务,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诉讼服务机制。完成网上立案122.9万件、网上缴费53.8亿元、网上开庭5.5万次、电子送达77.2万次,同比分别上升22%、42%、506%和330%。

“雷霆行动”共执结涉黑恶案件财产87亿

在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广东建设方面,龚稼立指出,去年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暴力恐怖、涉枪涉爆犯罪,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1.7万件,同比下降10.5%。审结“融资城”等金融犯罪案件1497件;网络诈骗、网络黑客等网络犯罪案件2600件;审结盗抢骗、黄赌毒案件4.7万件;拐卖、虐待、性侵妇女儿童犯罪案件7483件。

去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官之年。新快报记者了解到,全省法院审结涉黑恶案件1357件9623

人,涉黑案件重刑率57.5%,审结涉“保护伞”案件75件92人。同时,攻坚“黑财清底”,“雷霆行动”共执结涉黑恶案件财产87亿元,执行到位率97.8%。

龚稼立强调,“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打虎、拍蝇、猎狐力度不减。”数据显示,去年共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091件,判处原厅局级以上公职人员49人。同时,探索适用缺席审判、违法所得没收特殊程序,审结“天网”“猎狐”“红通”案件55件57人。

首聘粤港澳跨境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

新快报记者获悉,为服务保障“双区”建设,广东法院致力打造广州、深圳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对恶意侵害知识产权案件全面试行惩罚性赔偿措施。此外,首次聘任粤港澳跨境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与港澳法律界共同举办跨境商事案件模拟审判活动,推动广东自贸(片)区法院与澳门法院建立直接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机制。

增进民生福祉,同样是全省法院的重要工作。龚稼立介绍,去年审结民生领域案件38.8万件,为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款15.4亿元。审结婚姻家庭纠纷6.5万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65份。积极参与“防治校园欺凌”“护苗”“预青”等专项行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经济困难群众减免诉讼费500万元,发放救助金5002.6万元。此外,民法典自今年起施行,全省法院积极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提升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对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的问题,龚稼立强调,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防止冤案机制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

打铁还需自身硬,新快报记者了解到,去年全省法院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出台防止领导干部干预案件、防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和审判回避实施细则,定期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共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66人。

龚稼立直言,目前全省法院工作仍存在短板。如服务中心大局的视野不够宽;审判工作与人民群众新期待相比仍有差距;审判制约监督机制仍需不断健全;过硬队伍建设仍有薄弱环节。

未来要着力解决这些突出问题,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龚稼立指出,2021年的工作安排将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大局;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锻造全面过硬队伍。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深化“伞网清除”和“黑财清底” 认定黑财黑产约31.2亿元

1月25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作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据悉,广东检察机关全年共批捕各类刑事案件111929人、起诉157942人。其中,依法起诉涉黑恶犯罪4239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6462人,对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648人、起诉969人,包括厅级以上干部38人。

检察机关投身经济发展大局

去年,广东省检察机关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林贻影介绍,省检察机关着力服务保障“双区”建设,在最高检的领导下,省检察院在珠海横琴新区筹建“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检察交流合作基地”。充分发挥自贸区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精准保障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同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466人。建立知识产权检察室,提升专业化工作水平。省检察院发布5个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包括全国首件侵犯5G技术知识产权案。

在服务保障脱贫攻坚方面,聚焦决胜

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的目标任务,依法严惩贪污侵占、截留挪用扶贫惠农、救灾救济资金等犯罪。把国家司法救助融入精准扶贫工程,向因案致贫返贫的1736人依法给予司法救助金3131万元。

此外,着力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犯罪,助推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和经济发展环境。对涉案民营企业家“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共依法不批捕756人、不起诉1272人。

认定黑财黑产约31.2亿元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守好国家政治安全“南大门”。数据显示,广东检察机关去年全年共批捕各类刑事案件111929人、起诉157942人。其中,起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刑事犯罪17991人。

省检察院着眼于维护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建立提前介入、快捕快诉、协调配合等工作机制,依法惩治涉疫情违法犯罪。”林贻影称,去年来积极参与抗疫斗争,重点打击“销售假口罩”“借疫诈骗”“暴力伤医袭警”等犯罪,起诉2014人。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面,广东检察机关全年批捕涉黑恶犯罪1912人、起诉

4239人。坚持对涉黑及重大涉恶案件100%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省检察院同步审查189件,确保“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深化“伞网清除”和“黑财清底”,起诉认定已估值黑财黑产约31.2亿元。

去年以来,广东检察机关不断强化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办理诉前程序案件4932件,提起诉讼511件,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水源地等24.8万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1.8万吨,挽回公益损失约4亿元。

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436人

“守护公平正义,传递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检察情怀。牢记司法为民宗旨,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检察工作一以贯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林贻影表示,在涉民生犯罪方面,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436人。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794人,探索推进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措施。起诉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7794人。加强对疫情影响下困难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46人。

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面,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6462人,其中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814人,健全“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机制,努力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1641人,不起诉1105人。落实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促进校园法治建设。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在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从严打击的同时,广东检察机关对轻微刑事案件不批捕6818人、不起诉21405人。在加强侦查监督工作上,监督立案1160件、撤案1241件,追捕1388人、追

诉1201人,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476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530件。

在反腐败斗争上,广东检察机关持续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据统计,对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648人、起诉969人,其中厅级以上干部38人。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立案侦查62件73人。

此外,广东检察机关严格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放松;深化素质能力建设,落实检察官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观摩视察、公开听证等活动6200余人次;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242262条、法律文书114867份、重要案件信息18650条。

对于2021年的工作安排,林贻影表示,将毫不动摇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乘势而上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勇于担当建设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同时忠诚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驰而不息地锻造过硬检察队伍。